

《特色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指标》编制说明

一、立项时间及起草过程

1、立项时间

2025 年 2 月

2、起草过程

启动阶段（2023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项目组对全国 139 所特色产业学院开展实地调研；组建由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代表构成的编制工作组，明确分工与进度计划。本阶段核心任务是夯实调研基础与组建专业团队：

调研团队由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联合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人工智能研发实验中心、北京师范大学智慧教育科技研究院等机构构成，覆盖“高校 + 科研机构 + 企业”多方主体，确保调研视角的全面性。

实地调研全国 139 所特色产业学院，调研内容涵盖“培养定位与产业匹配度”“校企合作深度”“师资队伍结构”“实践教学资源”“建设成效”等核心维度，累计收集有效数据超 5000 条，为后续指标设计提供实践依据。

编制工作组由两类核心成员构成：教育专家（以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高校学者为主，侧重教育规律与评价逻辑）和行业企业代表（涵盖制造业、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领域，侧重产业需求与实践可行性），并明确“指标框架

设计-权重分配-评分标准细化-文本审定”的全流程分工。

起草阶段（2025年1-6月）：

本阶段为指标体系从“框架”到“细化”的关键期，关键节点及细节如下：

2025年1月20日，在北京师范大学举行标准立项评审会：由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团体标准委员会组织7位专家（含3位职业教育领域教授、2位行业龙头企业高管、2位标准化研究专家）进行评审，专家一致认为该标准填补了“特色产业学院评价缺乏统一标准”的空白，符合团体标准立项条件，批准立项。

2025年2月18日，正式收到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关于〈特色产业学院建设评价指标〉团体标准立项的批复》，明确标准研制需遵循“政策衔接、实践导向、可操作性”三大原则。

2025年2月19日，起草工作组首次会议：达成三项研制共识——指标需覆盖“建设基础-过程-成效”全链条；权重分配需体现“产教融合”核心（如校企协同相关指标权重不低于30%）；评分标准需兼顾“定性描述”与“定量数据”（如“实践教学课时占比”需明确具体比例区间）。

2025年5月，初稿形成：基于139所学院调研数据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政策要求，初步构建包含“培养定位、资源支持、师资队伍、

课程教学、实践教学、建设成效、创新特色”7大一级指标、23个二级指标的体系框架。

2025年6月，2轮内部研讨会优化：

首次研讨会（清华大学牵头）：重点讨论权重分配，专家提出“企业支持是特色产业学院区别于普通学院的核心特征”，故将“资源支持”中“企业支持”的权重从10%提升至15%。

第二次研讨会（北京师大智慧教育科技研究院）：新增“共建主体结构合理性”观测点（属于“资源支持”二级指标），要求评价“高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共建主体的权责划分清晰度”“各方投入比例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增强指标对“校企协同治理”的关注。

2025年7月7日在中国教育发展战略学会召开专家评审会，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订标准文本。如增加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术语定义、细化特色产业学院术语定义，改进评价指标体系表述方式，增加权重表述，增加评价指标体系可操作可量化性等。

术语定义细化，体现术语的严谨性：补充“特色产业”定义（指以特定地域资源禀赋为基础，通过科技赋能和品牌塑造形成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具有较为鲜明的地域依赖性、价值稀缺性、市场定位独特性、产业系统性、技术或者模式创新性等特征。）；完善“特色产业学院”定义

（特色产业学院由高校与行业企业基于区域特色产业，通过深度合作、资源整合联合共建。在人才培养上，特色产业学院以区域特色产业需求为导向，调整优化专业设置和课程体系，致力于为特色产业输送契合岗位需求、具备扎实专业技能与创新素养的高素质人才。在科研创新方面，特色产业学院借助高校科研力量与企业实践经验，开展针对特色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攻关，并推动科研成果向实际生产力转化，助力产业技术升级。同时，特色产业学院还承担着为特色产业集群内企业员工提供技能培训与提升的任务，促进产业人力资源素质的整体提升，以全方位推动区域特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增强产业集群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增加术语定义的英文翻译，使标准文本更符合规范。

指标表述优化：将一级指标“办学定位”修改为“培养定位”，增强可操作性；将“实践教学效果”细化为“学生获行业认证比例”“企业接纳实习实训满意度”等可量化指标。对评价指标总表进行拆分，具体对应到评价结构体系介绍中，指标更显清晰，操作性增强。

增加指标体系将根据产业技术迭代与教育改革需求定期修订，确保标准的时效性与先进性的表述。

权重明确化：在指标体系中直接标注各一级、二级指标的权重，方便评价实施。

突出评价方法和取值规则，进一步增加标准的可操作性。

在创新特色一级指标中增加“探索使用人工智能+产业学院的技术及运营解决方案，具有典型特色”观测点，鼓励院校积极开展人工智能赋能特色产业学院建设。

在修改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因为专业人士关注专业内容的修改而忽略标准技术规范，故产生工作延误。直至2026年1月11日起草工作组方确认修改方案。

3、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主要参加单位：

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北京师范大学智慧教育科技研究院、中国人民大学数据与人工智能研发实验中心、北京工匠之师教育科技发展中心、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襄阳汽车职业技术学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机器人专委会、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产学研协同创新工作委员会、中国技术交易所、同方鼎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组成员及工作：

标准牵头人王孙禹，主持标准的起草工作，负责标准起草团队的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乔伟峰、沈晔、徐立辉、王克杰、张冉冉、黄伟、张德等主要负责标准具体内容撰写与把关；陶金虎、杨无敌、李超等负责标准草案各类支撑材料的收集、整理撰写编制说明；高翔、王克杰等负责信息查询和反馈意见、资料整理等工作；符学龙等负责标准相关资料

的审阅核实。参与编写人员及分工见表 1。

表 1 编写人员及分工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项目分工
王孙禹	清华大学	本标准起草负责人，负责标准起草团队的人员安排，任务分工、进度安排。
乔伟峰	清华大学	负责培养定位指标具体内容把关。
沈晔	清华大学	负责资源支持指标具体内容把关。
徐立辉	清华大学	负责师资队伍指标具体内容把关。
王克杰	北京工匠之师教育发展科技中心	负责课程教学、实践教学指标具体内容把关。
张冉冉	北京师大智慧教育科技研究院	负责建设成效、创新特色指标具体内容把关。
黄伟	北京师大智慧教育科技研究院	负责标准文本具体内容撰写。
张德	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文本审阅
陶金虎	清华大学	负责整理撰写编制说明。
杨无敌	清华大学	负责标准草案各类支撑材料的收集。
李超	清华大学	负责会议纪要整理。
高翔	北京师大智慧教育科技研究院	负责信息查询
王克杰	国创融合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负责反馈意见、资料整理等工作
符学龙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标准相关资料的审阅核实

二、标准制修订参考依据

本标准主要依据以下文件制定：

《标准起草规则第 8 部分：评价标准》(GB/T20001.8-2023)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同时结合全国139所特色产业学院的建设实践数据，确保指标的政策符合性与实践可行性。

《标准起草规则第8部分：评价标准》：规范指标体系的结构（需包含“评价目的、范围、指标、权重、评分标准”）和表述方式（需明确“评价对象”“评价方法”），确保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化规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等要求，直接影响“资源支持”“实践教学”指标的设计，如将“校企共建实训基地数量”作为核心观测点。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指导“培养定位”指标中“专业设置与产业目录匹配度”的设计；“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则细化了“师资队伍”指标的评价维度。

《高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价实施方案（2025—2030）》：借鉴其“办学条件—教学质量—社会服务”的评价逻辑，构建本标准“建设基础—过程—成效”的全链条指标框架。

各类产业学院建设指南（《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

行)》等)：参考其中“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校企协同治理”等核心要求，如从《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中提炼“服务中小企业技术升级能力”作为“建设成效”的观测点。

三、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团体标准，主要规范特色产业学院建设评价工作，内容不涉及现行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冲突，与《职业教育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等法律法规相衔接，聚焦产教融合领域的自愿性评价要求。

四、采用国际标准及其他相关标准的情况

本标准未直接采用国际标准，在指标设计中参考了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评价体系中“企业参与度”“实践教学时长占比”等核心要素，同时借鉴国内《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中“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对接”的框架性要求，形成符合中国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

五、涉及专利的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六、公示征求意见时的主要意见及其处理情况

暂无

七、对标准发布与实施步骤等的建议

发布建议：

建议本标准于 2026 年 3 月正式发布。

实施步骤：

2026年4-6月：开展全国范围内的标准宣贯培训；

2026年4月：选取30个特色产业学院开展试点评价，积累实践经验；

2026年9月起：全面推行评价工作，结合产业发展动态调整指标体系。

八、废止或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有必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指标体系将根据产业技术迭代与教育改革需求定期修订，确保标准的时效性与先进性。